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资金存量高效运作，提升资金资产保值增值能力，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一年以内（含一年）或可随时赎回的理财产品；理财交易的标的为较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且其预期收益高于同期人民币存款利率，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

（四）投资期限

上述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投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现金管理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已经董事会审批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含本次）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二）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闲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